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消債更字第56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孫浚鎧

代 理 人 黃勃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孫浚鎧自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亦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債權人之債務共計1,364,302元，前與最大金融機構債權人台新商銀前置調解不成立（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0號），現於輝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生產線備料人員，自108年1月至108年5月每月平均薪資為19,685元（以日計薪，日薪900元，加班費時薪125元，均領現），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066元（含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4,866元及房租3,200元），名下除86年出廠之國瑞汽車一輛、存款658元及三商美邦人壽之終身壽險一份（截至108年6月19日無保單價值準備金），無

其他任何財產，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最近3年內亦無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投資。因每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僅餘1,619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開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更生聲請狀、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105至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影本、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薪資證明、汽車行照影本、存摺封面暨內頁影本、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資料、生活必要支出清單、財產增減變動表、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更生方案、更生償還計畫書、償還計畫表、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0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等件，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勞保資料、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向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函查最近二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核定通知書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資料；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函查聲請人綜合信用報告；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查聲請人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等資料在卷，及調閱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0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可參。

(二)查聲請人前與最大金融機構債權人台新商銀進行前置調解不成立，經核閱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0號前置調解事件卷宗無訛，本件更生聲請符合前置調解程序。

(三)次查聲請人主張其為輝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線備料人員，日薪900元，加班費時薪125元，自108年1月至108年5月每月平均薪資為19,685元，均領現金等語，參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聲請人勞保資料及綜合所得稅資料，聲請人於106年11月11日自立翔實業社退保後迄今無其他薪資或收入資料可供斟酌，本院爰以聲請人所陳內容及其所提薪資單影本採為認定基礎，聲請人所主張其每月平均薪資為19,685元，堪信為真

實。

(四) 至於聲請人所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4,866元及房租3,200元之部分，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08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必要生活費用支出標準12,388元之一點二倍計算，為14,866元，是以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4,866元為適當，至於房租3,200元，本即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所包含，自不得割裂計算，應予扣除。

(五) 如上所述，聲請人每月收入19,685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4,866元後，每月剩餘4,819元可供清償債務，參以聲請人名下存款僅餘658元，所有之86年出廠之車輛亦無甚殘餘價值，所有之三商美邦人壽之終身壽險截至108年6月19日尚無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情，對照債權人所陳報債權額共計2,218,835元（利息及違約金計至108年6月25日，遠東銀行及元大銀行之部分未陳報計算額而依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所載計算），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聲請人復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其聲請更生，與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本件聲請更生事件，既已准許而即時生效，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李 言 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08年10月2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書 記 官 林 嘉 賢